

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臺東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、正當性及認同感，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讓『藝術生活化，生活藝術化』，提升民眾藝術文化水平，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為執行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，特制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申請項目

本計畫申請範圍包括「表演藝術」、「視覺藝術」和「工藝藝術」等三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：

- 一、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等。
- 二、視覺藝術類：本人創作之繪畫、雕塑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，並需配合現場創作。
- 三、工藝藝術類：本人創作及完成之手工技藝品，並需配合現場創作，成品若可食用，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。

參、受理申請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年滿 16 歲以上（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，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以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，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，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2 年 1 次。
- 三、申請流程：詳如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申請作業流程圖（如附圖）。

肆、審查核證機制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（以下稱本處）2 年受理申請審查核證 1 次，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得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人士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之。
- 二、審查過程邀請申請人至現場解說、示範或表演，經審查委員評分，通過審查者發給許可證。

三、審查過程開放一般民眾參觀，申請者需具備足以吸引民眾駐足觀賞之演出要素及水平，此項列為重要評分標準之一。

伍、換證及補發

一、換證：證件有效期限為 2 年，期滿後備以下文件至本處換發新證：

(一) 換證申請表。

(二) 到期前 1 個月進行申請作業(申請後 1 個月領證)。

二、補發：許可證遺失者，可向本處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與換證相同。

三、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申請應繳納證照費，立案登記者繳納新臺幣 200 元整，換(補)發證照者繳納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陸、街頭藝人展演規範

一、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需在本府所許可之公共空間進行。

二、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，並應接受本府、警務人員、公共空間管理人等查驗。

三、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，至少須留 2 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；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。

四、各類街頭藝人表演時以不造成互相干擾為原則：「表演藝術類」街頭藝人個人表演者之間的距離需維持 4 公尺以上，團體表演者之間距則視實際需要可增至 6 公尺以上。「視覺藝術類」及「工藝藝術類」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 1 公尺乘以 2 公尺見方，環境藝術創作不受此限，惟創作方式、內容及範圍均須先獲得場地主管單位之同意。

五、街頭藝人展演內容須以現場創作或演出為原則，現場販售之作品需為本人創作，並配合現場演奏創作，其展示所佔空間不得超過本實施計畫規定。

六、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，可採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，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並設立打賞箱。

七、展演時間：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，如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
八、展演前(時)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(噪音法、食

品衛生管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)規定，並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，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展演內容需符合著作權法且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柒、其它事項

一、稽查作業：

(一) 通報系統：藉由本府與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「管理窗口」間之聯繫，建立稽查管理作業通報系統。

(二)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執行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機關等相關人員之查驗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經現場糾正仍不予理會者，執行單位將行文裁定違規，1年內經稽查通報違規3次以上(含3次)者，得廢止(沒收)原許可證，並自廢止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研習座談會：配合本辦法辦理研習座談與演練解說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許可之撤銷與廢止：依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「臺東縣街頭藝人證」申請作業流程圖

